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焦自然资办〔2020〕6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预支使用我省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积极应对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这一特殊时期，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应对、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主动与市及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接，及时掌握辖区疫情防控用地尤其是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疫情病人隔离项目、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设施等项目用地需求，全面掌握拟用地现状、规模、时限，摸清底数，有针对性的做好服务。

二、特事特办，用好政策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区各分局要用好用活“紧急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等特殊政策，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项目用地，一律实行特事特办、快审快办。一是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文件要求，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工作。二是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预支使用我省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为保障医疗急需建设的医院、疾病控制点等项目用地和为保障急需的物资供应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用地，可预支使用省级、市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比例不超过上年度下达计划的 50%。三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区各分局要认真学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节地模式推荐目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0 号）文件精神，学习推动节约集约用地的典型经验，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三、要素倾斜，应保尽保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区各分局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方面优先保障。在省厅未下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前，允许各县（市）、区预支使用本级用地计划指标。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可先行用地，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规划修改手续，确保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四、跟踪服务，强化督导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区各分局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建立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实行线上办理、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审批要件、缩短审批时限、细化审批流程、提高组卷质量。对疫情防控用地项目建立容缺办理机制，在基本材料齐全，非主要要件缺失的情况下，可先行受理后补充完善，先行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在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等环节，做到提前介入、专人服务、专人督办、跟踪问效。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向市局报告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进展情况，会商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市局将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各地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督导力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联系人：石清泉 电 话：8786233

邮 箱：zdb8786202@163.com

2020 年 2 月 13 日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

